

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1 年度第二學期高三第一次期中考日程表及考試範圍

112.03.10

## 一、考試日期、時間

年級			高三	
日期	節次	時間	文組 (仁-愛)	理組 (和-廉)
3月27日 星期一	依星期一課表 正常上課 (鐘聲依照原課表)			
3月28日 星期二	第一節	08:10 至 09:00	自習	
	第二節	09:20 至 10:30	數學(文)	數學(理)
	第三節	10:50 11:00 至 12:00	公民	10:50 自習(和一信) 生物 <sup>1</sup> (敬-廉)
	第四節	13:10 13:20 至 14:20	歷史	13:00 自習(和) 化學 <sup>1</sup> (平-廉)
	第五節	14:30 14:40 至 15:40	地理	14:30 物理 (和一信、業-廉) 自習(敬)

## 二、考試範圍

科目	考試時間	期末考範圍
數乙	70	第一、三章
數甲	70	單元1~4
歷史選修二	60	選修(上)第三篇、選修(下)第一篇
選修地理II 社會環境議題	60	Ch1-4
選修公民與社會II	60	選修II第4、5、6、7課
選修物理V	70	1-1~2-3
選修化學V	70	Ch1+2-1~2-4
選修生物IV 生態演 化及生物多樣性	70	選生(三)Ch5、選生(一)4-4 染色體變異部份、選生(四)Ch1

### 注意事項

1. 各班副班長於定期考試開始前，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，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學生座號、姓名書寫於黑板上，以便監考教師填寫試場紀錄表。
2. 定期考試之座位，由教室進門為第一排，按座號順序就坐。
3. 定期考試前將課桌椅分開，抽屜清空或旋轉課桌180度，並將個人物品收拾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，以及靠走廊邊的窗簾打開。
4. 定期考試均須準時到場，凡遲到15分鐘(含)以上者，不准參加該堂科目考試，該堂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※3/28 (二)考後全年段大掃除(待衛生組檢查通過後才可放學)

<sup>1</sup>三平考【化學深廣】者，請從【教室內側窗邊第一排】依座號順序入座考試，上【資訊】的同學，集中至教室入口走廊側自習。